仙居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仙减办〔2020〕9号

关于印发仙居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仙居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仙居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7月23日

仙居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突发地质灾害分级

2.1　一般（Ⅳ级）突发地质灾害

2.2　较大（Ⅲ级）突发地质灾害

2.3　重大（Ⅱ级）突发地质灾害

2.4　特别重大（Ｉ级）突发地质灾害

3 组织指挥体系和职责

3.1　县地质灾害应急与防治工作联席会议

3.2　县联席会议及应急处置办公室职责

3.3　现场指挥部和工作组

3.4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4 预防预警机制

4.1　预防和监测

4.2　预警

4.3　预警响应

4.4 预警调整和解除

5 应急处置

5.1　信息报告

5.2　先期处置

5.3　应急响应

5.4　响应变更和结束

5.5　应急信息发布

6 后期处置

6.1　调查评估

6.2　奖励与责任追究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及装备保障

7.2　资金保障

7.3　物资保障和避难场所

7.4　技术保障

7.5 通信与信息保障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编制与实施管理

8.2　预案宣传、培训与演练

8.3　解释部门

8.4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我县应对突发地质灾害能力，高效有序地做好突发地质灾害抢险救援工作,避免或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浙江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台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台州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行政区域内发生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突发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时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4.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建立健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最大程度地避免或减少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2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县级有关单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协调联动，共同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

1.4.3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实行按灾害级别分级管理、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管理体制，强化各级政府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的主体责任。

2 灾害分级

突发地质灾害包括灾情与险情，按危害程度和规模大小分为一般地质灾害（Ⅳ级）、较大地质灾害（Ⅲ级）、重大地质灾害（Ⅱ级）、特别重大地质灾害（Ⅰ级）四个等级。

2.1 一般地质灾害（Ⅳ级）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一般地质灾害（Ⅳ级）：

（1）因灾造成死亡人数不足３人，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的；

（2）灾害险情需紧急撤离转移人数在100 人以下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500万元以下的；

（3）因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需紧急撤离转移总人数在500 人以上1000人以下的。

2.2 较大地质灾害（Ⅲ级）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大地质灾害（Ⅲ级）：

（1）因灾造成死亡人数在3人以上、不足10人的，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

（2）灾害险情需紧急撤离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500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

（3）因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需紧急撤离转移总人数在1000人以上、5000 人以下的。

2.3 重大地质灾害（Ⅱ级）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地质灾害（Ⅱ级）：

（1）因灾造成死亡人数在10人以上、不足30人的，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500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

（2）灾害险情需紧急撤离转移人数在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5000 万元以上、１亿元以下的；

（3）因灾造成铁路干线、高速公路网线路和国省道干线、航道等中断，或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4）因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需紧急撤离转移总人数在5000人以上、20000 人以下的。

2.4 特别重大地质灾害（Ⅰ级）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特别重大地质灾害（Ⅰ级）：

（1）因灾造成死亡人数在30 人以上，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的；

（2）灾害险情需紧急撤离转移人数在1000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１亿元以上的；

（3）因灾造成大江大河支流被阻断，严重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

（4）因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需紧急撤离转移总人数在20000 人以上的。

3 组织指挥体系和职责

3.1 县地质灾害应急与防治工作联席会议

县政府建立以分管副县长为召集人，县级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县地质灾害应急与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县联席会议），负责全县地质灾害应急和防治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考核等，负责统一指挥、部署和协调全县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联席会议组成：**

召集人：分管副县长。

副召集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县联席会议成员：县委宣传部（县网信办)、县广电传媒集团、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县消防综合救援大队、县气象局、县水务集团、国网浙江仙居县供电有限公司、中国电信仙居分公司、中国移动仙居分公司、中国联通仙居分公司、中国铁塔台州分公司仙居办事处等单位相关负责人，必要时增加部分成员单位。

县联席会议下设县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办公室和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应急办公室和防治办公室），分别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主任由各自分管副局长担任。

3.2 县联席会议及应急处置办公室职责

县联席会议主要职责：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地质灾害应急和防治工作指示精神，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地质灾害应急和防治工作，组织、指挥和协调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部署和组织跨部门、跨地区的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督促、指导乡镇（街道）及县级相关单位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和防治工作。

应急办公室主要职责：

（1）贯彻县联席会议的指示和部署，协调有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县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之间的应急工作，并督促落实；

（2）汇集、上报灾情和应急处置与救援进展情况；

（3）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地质灾害灾情、险情进行调查和评估，为决策提供依据；

（4）根据指挥部的各项指示、命令，负责实施、协调并督促、检查、落实各项应急工作；

（5）负责县联席会议各类文书资料的准备和整理，承担联络、接待等各项日常事务工作,承担县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3.3 现场指挥部和工作组

发生突发地质灾害后，县联席会议可设立现场指挥部；在县级响应尚未明确前，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立现场指挥部，并明确现场指挥长。发生较大以上地质灾害后，县指挥部配合市指挥部设立现场指挥部；在市级响应未明确前，县指挥部可先行设立现场指挥部并明确指挥长。现场指挥部主要负责组织、协调各相关单位开展现场抢险救援、转移安置、医疗救治、后勤保障等工作，可根据地质灾害实际情况和应急决策处置的原则合理设置工作组（参见附件2）。

3.4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参照县应急指挥机构的组成和职责，根据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

4 预防预警机制

4.1 预防和监测

　　4.1.1 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防治办公室应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明确重点防范时期、重点防范区域、重要隐患点，并制定具体有效的防范措施。

　　4.1.2 编制地质灾害隐患点、高易发区应急预案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针对当地已查出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高易发区编制应急预案，将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到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将“防灾明白卡”“避险明白卡”发放到防灾、监测责任人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手中。

　　4.1.3 监测预警能力建设

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和专业监测网络建设，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基础信息数据库，提升地质灾害早期识别和预警预报能力。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健全以村（社区）干部和巡查网格员为主体的群测群防队伍，加强专业技能培训。自然资源、气象、水利、交通运输等部门和有关单位，应根据实际在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的人口密集区、公路铁路航道干线及矿山等重点工程地段，建立气象、水文和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点。

　　4.1.4 地质灾害险情排查和巡查

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高易发区的定期排查和不定期的检查与巡查，加强对地质灾害重点地区的监测和防范，划定灾害危险区，设置危险区警示标识，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

4.2 预警

4.2.1 信息收集与分析

自然资源和气象部门要及时收集、整理与地质灾害预警有关的数据资料和相关信息，及时开展地质灾害中、短期趋势预测，提出预防或采取应急措施的建议，建立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等资料数据库，实现各单位之间的信息共享。

4.2.2 预警分级

根据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预测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大小和造成的危害程度，对可能发生突发地质灾害的相关区域及时进行预警，预警级别从低到高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进行标识。

蓝色预警：预计突发地质灾害发生有一定风险。

黄色预警：预计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较高。

橙色预警：预计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高。

红色预警：预计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很高。

4.2.3　预警预报

县自然资源、应急管理和气象部门要建立应急会商和协调机制，联合开展全县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工作，预警结果应按规定及时报告县政府。并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手机短信、钉钉、网络平台及广播、电视等媒体向公众发布（蓝色预警信息可不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内容包括突发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空间范围和风险等级等。

4.3　预警响应

预警信息发布后，要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采取响应措施。预警区域内的当地政府及村（社区）应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隐患点、高风险区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危险区域内的人员，并采取相应预警措施；当地政府、有关单位和人员要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做好各项应急响应和应急准备工作。

4.3.1 蓝色预警响应

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变化，做好监测预警工作，相关人员到岗到位，保持通信联络畅通。

4.3.2 黄色预警响应

在蓝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

实行24小时应急值守，加密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等级预报；开展会商，研判地质灾害发展趋势；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开展预警区域地质灾害重点巡查区和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与监测，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应对准备；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情况的每日统计、分析和报告。

4.3.3 橙色预警响应

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

滚动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等级预报；加强短时预警预报；必要时，当地政府组织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高风险区等地质灾害威胁区域的人员转移等应急工作；县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做好待命准备。

4.3.4 红色预警响应

在蓝色、黄色、橙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

当地政府做好受地质灾害隐患点、高风险区等地质灾害威胁区域的人员转移等应急工作；视情派遣县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和有关应急专家队伍进驻预警区域。

4.4 预警调整和解除

各级地质灾害指挥机构要密切关注气象和地质灾害实际情况，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和解除预警，并将结果及时发布。

5 应急处置

5.1 信息报告

5.1.1 报告流程及时限

发生地质灾害，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第一时间向县政府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及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报告；发生较大及以上地质灾害或有人员死亡的一般地质灾害，县政府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及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及时分别向省委省政府值班室、省应急管理厅和省自然资源厅电话报告，同时向市委市政府值班室、市应急管理局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电话报告，或通过紧急信息报送渠道报送初步情况，力争1小时内书面报送相关情况；在事发2小时内将灾害有关情况书面报告市级政府及市应急管理局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时上报省委、省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和省自然资源厅；因特殊情况难以在2小时内书面报送情况的，须提前口头报告并简要说明原因。

造成死亡10人以上的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地质灾害，县政府及应急管理和自然部门要采取一切措施尽快掌握基本情况，力争30分钟内分别向省委省政府值班室、省应急管理厅和省自然资源厅书面报送相关情况，同时向市应急管理局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报送。

发生无人员死亡的一般地质灾害，县应急管理局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在事发后2小时内将灾害情况分别书面报送市应急管理局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时报送省应急管理厅和省自然资源厅。

5.1.2 信息报告内容

信息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突发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出现的地点和时间、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规模、危害对象、可能的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等。对已发生的突发地质灾害，报告内容还要包括伤亡和失踪的人数以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根据事态进展，及时做好后续处置情况的续报工作；情况有变化的，应在进一步核实后，将情况续报和核报。

5.2 先期处置

突发地质灾害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社区）及有关责任单位发现或接报突发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后，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必要的先期救援和抢险处置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区域的人员转移，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险转移。县政府在接到险情灾情报告后，充分发挥“110社会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应急联动指令，迅速采取排险措施，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警示标识，组织受灾害威胁区域的人员转移避让，开展抢险救援。响应启动前险情由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牵头协调处置。

5.3 应急响应

根据突发地质灾害的严重程度，县级应急响应分为Ⅳ级、Ⅲ级、Ⅱ级、Ｉ级。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橙色预警，可视情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红色预警，可视情启动Ⅲ级或Ⅱ级应急响应。防汛防台有关的地质灾害响应措施，与防汛防台响应措施一并进行。

5.3.1 IV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一般突发地质灾害时，由县应急办公室启动Ⅳ级应急响应；防治办公室可根据险情和预警情况适时向应急办公室建议启动。灾害发生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地质灾害指挥机构牵头负责应急处置工作，县应急管理和自然资源部门给予必要的指导和支持。县级层面应急响应措施如下：

（1）加强值班，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加密开展突发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2）督促加强巡查、监测，会商研判灾害发展趋势，掌握灾情和应急情况，及时向县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和市自然资源局报告灾情和应急处置情况；

（3）指导灾区和预警区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转移受威胁区域的人员和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4）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赶赴险情灾情现场，调派应急资源支援抢险救援；

（5）组织开展事发地灾后地质灾害隐患再排查。

（6）关注和引导舆情，及时发布灾情和救援动态。

5.3.2 III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较大突发地质灾害时，由县联席会议启动Ⅲ级应急响应；防治办公室可根据险情和预警情况适时向县联席会议建议启动。县联席会议牵头负责应急处置工作。在Ⅳ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

（1）滚动开展突发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

（2）派出工作组指导、督促相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重点巡查区和隐患点的巡查与监测，以及受威胁区域的人员转移等应急工作；

（3）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灾区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向市应急管理局和市自然资源局报告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进展情况，必要时，向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和市级相关单位请求支援；

（4）组织协调消防救援队伍、驻仙部队、专业技术和社会救援队伍赶赴灾区有序开展救援抢险，并做好伤员救治工作；

（5）组织县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人员赶赴灾区开展监测预警、救治伤员、安置灾民，以及抢修和维护道路、通信、供水、供电、供气等应急处置工作；

（6）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

（7）及时发布应急信息，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5.3.3 I级、II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地质灾害时，县联席会议在市联席会议的统一指挥下，分别启动I 级、II级应急响应；在市级应急响应未启动前，县级层面可视情先行启动I级、II级应急响应，防治办公室可根据险情和预警情况适时向县联席会议建议启动；所有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相关负责人必须立即到岗并参与开展应急处置；县应急办公室开展24小时应急值守，相关单位须派负责人至县联席会议参与值守并会商。须在采取III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全力执行、落实市联席会议的决策部署。

5.4 响应变更和结束

县联席会议或县联席会议应急办公室根据地质灾害级别条件、发展趋势和天气变化等因素，可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得到有效控制或已消除后，由县联席会议或县联席会议应急办公室根据响应级别结束相应的应急响应。

5.5 应急信息发布

县政府或其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应当按照权限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发布突发地质灾害和应急抢险救援相关信息，发布的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发生地点、发生原因、严重程度、损害情况、影响范围、应对措施、应急工作和抢险救援进展情况等。

6 后期处置

6.1 调查评估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终止后，县联席会议牵头组织有关专家，会同灾害发生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调查评估。一般突发地质灾害调查评估工作由县级有关部门和灾害发生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

6.2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浙江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奖励。对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中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及装备保障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由县消防综合救援大队，驻仙部队，县内各级各部门建立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等组成。各应急救援队伍要加强队伍建设和管理，配置应急车辆和必要的装备、器材，并加强培训，不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确保灾害发生后应急救灾力量及时到位。

7.2 资金保障

县财政等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将年度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补助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发生突发地质灾害时，财政部门应及时安排拨付相关资金。

7.3 物资保障和避灾场所

县应急管理等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制定应急物资储备目录清单，建立应急物资储备数据库。建设规范化应急避难场所，储备用于灾民安置、医疗卫生、生活必需等必要的专用物资，加强抢险救灾物资保障。

7.4 技术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地质灾害预警预报科学技术研究和成果开发利用工作力度，提高地质灾害应急能力和水平。县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建立突发地质灾害应急专家库，选择地质环境监测机构等为技术支撑单位，提供全方位、全天候的技术服务，为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7.5 通信与信息保障

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信息系统建设，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将有线电话、卫星电话、手机终端、移动单兵及互联网等有机结合起来，建立覆盖全县的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信息网络，利用微信公众号、钉钉群等方式实现各部门间的信息共享。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编制与实施管理

本预案原则上每3-5年修订1次。由县应急管理部门制定，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各乡镇（街道）根据本预案，结合辖区实际，修订本辖区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地质灾害隐患点应急预案，并于印发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送县应急管理局备案。县应急管理局适时对各乡镇（街道）编制、修订和预案演练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2 预案宣传、培训与演练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制定应急演练计划，组织各乡镇（街道）开展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原则上每3年开展1次应急演练。

8.3 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7年12月29日印发的《仙居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附件：1.县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职责

2.现场指挥部各专项工作组编组及分工

附件1

县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县网信办）：负责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宣传报道、新闻发布的组织协调；统筹协调、引导管控相关舆论；会同县应急管理局统一有序开展灾情信息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

县广电传媒集团：报道抢险救灾工作动态；宣传地质灾害防范和应对相关知识。协助向公众滚动播发地质灾害预警信息。

县教育局：负责指导灾区教育部门和学校组织受灾害威胁区域的师生紧急疏散转移，指导恢复教育秩序，修复受损毁校舍和应急调配教学资源，解决灾区学生就学问题；指导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知识进校园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协助灾区政府组织受灾害威胁区域的人员疏散转移，情况危急时，可强制组织转移；负责会同有关单位处置因突发地质灾害引发的爆炸、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次生灾害；负责灾区交通疏导和管控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指导开展遇难人员的善后处置；协助保障灾民基本生活。

县财政局：负责县级专项防治、应急与救灾工作经费的保障和监督；协同争取上级财政补助资金；接收分配县外支援经费。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编制全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年度防治方案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组织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牵头负责地质灾害隐患的处置；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培训；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提供受灾区域测绘成果资料和地理信息服务，开展卫星导航定位、遥感信息获取和灾区地图制作，参与灾情评估分析和提供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技术报告；组织开展因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林业资源损害的调查、评估和恢复工作；承担防治办公室职责。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开展灾区危房调查评估，提出消除灾害隐患的措施；组织指导抢修受损的市政基础设施等，保障正常运行。

县交通运输局：及时组织抢修受损毁的交通设施；负责应急救援保障车辆的调度。

县水利局：负责指导开展因突发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处置，指导组织水利工程险情排查和受损毁水利工程的修复，协助处理堰塞湖险情；做好雨情、水情监测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灾区农业生产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工作；组织灾区动植物疫情监测和控制；配合做好农村地质灾害避让搬迁工作。

县商务局：负责中央和省市调拨救灾物资、县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等救灾物资保障工作；配合县应急管理局做好救灾物品的发放工作。

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指导景区、景点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安全防范管理制度，督促行业监管职责范围内的旅行社、旅游景区等的经营管理者对游客进行地质灾害风险预警和提示，必要时组织指导灾区游客疏导撤离；协同处理应急救灾工作中的相关涉外、涉台事务。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灾区医疗救援工作，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受灾人员的精神、心理卫生帮助抚慰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全县突发地质灾害灾情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指挥、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合理调度全社会救援力量；及时统计汇总灾情并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及时发布应急救援工作动态信息；组织协调灾区救援飞行管制和堰塞湖险情处置，指导检查灾区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组织开展灾后调查评估和灾情核实工作；组织协调监管调配救灾物资和救灾捐赠活动，协调开通应急避难设施，指导做好灾民的临时和过渡性安置工作；承担应急办公室职责。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指导抢修受损供气等公共设施，保障正常运行。

县人武部：组织所属现役部队和民兵预力量，并根据县联席会议的用兵要求，归口协调驻仙部队参加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行动；积极参加医疗卫生、专业保障等工作。

县武警中队：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及抢险救援装备参加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加强对救灾物资集散点、储备仓库等重要目标的警戒。

县消防综合救援大队：承担应对突发地质灾害险情、灾情的综合救援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所需气象资料信息，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工作，对灾区的气象条件进行监测预报。

县水务集团：组织指导抢修受损供水等公共设施，保障正常运行。

国网浙江仙居县供电有限公司：负责开展电网恢复和电力设施抢修，尽快恢复灾区生产和生活用电；提供应急抢险救援所需电力保障。

电信仙居分公司、移动仙居分公司、联通仙居分公司、铁塔台州分公司仙居办事处：负责灾区通信设施抢修和维护工作，保障应急抢险救援指挥和现场通信畅通；协助发布突发地质灾害预警信息。

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等部门要及时将可能引发次生地质灾害的其他突发事件信息通报县应急办公室和相关成员单位。

附件2

现场指挥部各专项工作组编组及分工

1.抢险救援组：由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公安局、县消防综合救援大队、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等单位和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人组成，负责抢险救援和应急排险工作。

2.转移安置组：由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等部门和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人组成，负责灾区群众的转移、临时安置及生活、治安和安抚等工作。

3.监测预警和调查评估组：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等部门和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人组成，负责做好现场应急调查、监测预警、风险评估、分析会商和提出应急处置对策建议等工作。

4.医疗救治组：由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政局和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人组成，负责医疗卫生救援和遇难人员善后工作。

5.后勤保障组：由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国网浙江仙居县供电有限公司、电信仙居分公司、移动仙居分公司、联通仙居分公司、铁塔台州分公司仙居办事处等单位和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人组成，负责后勤保障工作。

6.新闻宣传组：由县委宣传部、县广电传媒集团、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和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人组成，负责信息发布、舆情收集、舆论引导等工作。

|  |
| --- |
|  仙居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7月23日印发 |